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新

被　　告　金順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6 月7 日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（後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32萬元，自93年6月8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利率按第1期至第3期為固定年息0.46％，第4期至第6期固定年息為4.46％，第7期至第60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0.46％即週年利率11.96％計算，若未依約定還本或還息，則需給付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

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債務人後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，被告僅於98年8月12日繳款224元，其後即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借據暨約定條款、客戶資料查詢表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行政院函文、公告報紙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春森